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中国动力本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48.4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较原方案和重组预案，报告书有以下变化：1）取消购买哈尔滨广瀚持有的江苏永瀚少数股权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少数股权。2）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由归属上市公司调整为按交易对方增资持股比例归属中国动力，且约定“本次重组未能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2019年度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如果中国动力本次重组未能在2021年1月31日前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2020年度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3）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以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2）过渡期损益约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回复:

(一) 前述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取消购买哈尔滨广瀚持有的江苏永瀚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27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国动力拟向哈尔滨广瀚发行普通股及/或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永瀚少数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江苏永瀚正在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工作并为首次公开发行做准备。鉴于本次重组审核及实施进度与江苏永瀚股改进度难以协调一致,可能影响后者股改及首次申报工作进程。经与哈尔滨广瀚、江苏永瀚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并经2019年6月26日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取消购买哈尔滨广瀚持有的江苏永瀚少数股权。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江苏永瀚股改进度,与哈尔滨广瀚另行协商收购江苏永瀚少数股权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取消购买哈尔滨广瀚持有的江苏永瀚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30日,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国动力拟向中船重工集团(现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¹,为表述和理解之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仍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4月,为推进专业化整合重组,解决上市公司下属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公司拟

¹ 中国动力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说明:“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经金杜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8日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70B67号的营业执照。

对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开展整合。上市公司从事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河柴重工在内的五家子公司，中国动力计划整合上述子公司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拟使用公司名称“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²于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 号)中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七条亦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根据前述规定,除非有投资关系或企业的授权,一个企业的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包括简称和特定称谓)。为保留拟组建公司名称中的“中船重工”字号,经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协商,中船重工集团决定后续拟以其所持河柴重工 1.74%股权对“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实现直接持股。故本次重组不再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河柴重工 1.74%股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3、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经测算,前述调整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本次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调整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过渡期损益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² 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同。

1、原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19年1月30日，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

2、调整后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19年6月26日，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约定如下：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在2019年1月31日对标的资产增资所持股权在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所对应的损益归属中国动力；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2018年8月9日对陕柴重工增资所持股权在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所对应的损益归属中国动力；中国信达在2018年8月1日对重齿公司增资所持股权在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所对应的损益归属中国动力。

但如果中国动力本次重组未能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2019年度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如果中国动力本次重组未能在2021年1月31日前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2020年度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3、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之第十条规定，“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4、过渡期损益条款设置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资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1	广瀚动力	收益法
2	长海电推	收益法
3	中国船柴	资产基础法
4	武汉船机	资产基础法
5	河柴重工	资产基础法
6	陕柴重工	资产基础法
7	重齿公司	资产基础法

对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后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汇编》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对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动力与该等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对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就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与《汇编》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产生该差异的原因和相关安排包括：

(1) 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推进交易进程

鉴于本次重组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主要由上市公司推进，交易对方希望上市公司能够尽快完成审核并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因此对过渡期损益归属作如上约定，其主要目的在于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推进交易进程。

(2) 如本次重组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审核，则广瀚动力、长海电推过渡期收益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关于广瀚动力、长海电推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能够通过监管审核，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和中银投资所持广瀚动力 7.79% 股权、长海电推 8.42% 股权所对应权益的过渡期收益归属中国动力。

(3) 广瀚动力、长海电推过渡期预计保持盈利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的说明，过渡期广瀚动力、长海电推预计保持盈利，不存在需要由上市公司承担其亏损的情形：

序号	标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	广瀚动力	6,249.61
2	长海电推	4,856.39

(4) 对过渡期损益条款进一步完善

经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协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中‘3.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利润分配’条款中涉及广瀚动力及长海电推的不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的关于过渡期间各方权利义务约定终止履行，广瀚动力、长海电推过渡期间所对应的收益归属中国动力。如广瀚动力、长海电推在过渡期存在亏损，则由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中‘3.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利润分配’条款中涉及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以外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金杜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广瀚动力、长海电推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与《汇编》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交易对方基于该项约定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推进交易进展，系平等协商结果。上市公司已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后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和“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和“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五章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二、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协议”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标的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数量、限售期安排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已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参照适用《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动力《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92,316.7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03,888.78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支付对价合计金额为64,250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不超过214,2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6%，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23%，未超过40%。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中用于支付对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1%、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到期赎回价格及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 214,250 万元票面金额和 2.5%年利率计算，每年需支付约 5,356.25 万元利息。

根据中国动力《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7,324.90 万元、120,174.25 万元、134,754.4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751.20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主要用于购买标的公司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少数股权。陕柴重工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核应急发电机组柴油机、陆用电站、燃气机及其配件的生产和服务，重齿公司主要从事齿轮及齿轮箱、变速箱、联轴节、减振器等传动装置产品研制生产。此外，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1%、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等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7、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动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公司符合前述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1月/2018年8月，标的资产引入债转股投资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对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增资。其中，中国华融以债权对中国船柴增资 80,000 万元，中国信达以债权对陕柴重工增资 52,975.88 万元，中国信达以债权对重齿公司增资 19 亿元。请你公司：1）核对并披露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及增加资本公积金额，相关数据披露口径应统一且具有可比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用途。3) 补充披露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相关债权是否属于银行债权, 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一) 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及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各标的公司引入债转股投资者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广瀚动力

2019年1月, 中国动力、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对广瀚动力增资 30,644.97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动力	2,429.42	15,570.58	18,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050.26	6,731.27	7,781.52
中银投资	656.41	4,207.04	4,863.45
合计	4,136.09	26,508.88	30,644.97

2、长海电推

2019年1月, 中国动力、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对长海电推增资 132,868.44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动力	21,489.76	86,510.24	108,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3,045.11	12,258.55	15,303.66
中银投资	1,903.19	7,661.59	9,564.79
合计	26,438.07	106,430.38	132,868.44

3、中国船柴

2019年1月，中国动力、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对中国船柴增资265,520.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动力	2,894.69	60,499.81	63,394.50
中国重工	11,638.63	18,949.59	30,588.22
中船重工集团	2,821.61	3,465.17	6,286.78
中国华融	72,527.23	7,472.77	80,000.00
大连防务投资	77,287.73	7,963.27	85,251.00
合计	167,169.88	98,350.61	265,520.49

根据中国船柴及上市公司的说明，由于该次增资基准日中国船柴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如果投资者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作价出资，则各股东增资后在注册资本中对应的出资额会大于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同时产生负值资本公积的情况发生。故在实质上不影响各增资方权益比例的基础上，中国动力与各投资者先确定增资后中国船柴的注册资本为55亿元，然后根据各方实际出资额与中国船柴评估值计算出各方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从而得出投资后各方应占有的注册资本金额；再用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减去增资前注册资本金额即为此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各方总增资金额与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①	增资前出资比例 ②=①/增资前注 册资本总额	增资前原股东享有 的投前估值金额 ③=②×投前估值	本次增资额 ④	增资后各股东享有的 投后估值金额 ⑤=③+④	增资后各股东出 资比例 ⑥=⑤/投后估值	增资后出资额 ⑦=⑥×注册资本 55亿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 本 ⑧=⑦-①
中国动力	284,087.10	74.21%	253,156.19	63,394.50	316,550.69	52.18%	286,981.79	2,894.69
中船重工集团	14,980.00	3.91%	13,349.00	6,286.78	19,635.78	3.24%	17,801.61	2,821.61
中国重工	83,763.02	21.88%	74,643.05	30,588.22	105,231.26	17.35%	95,401.65	11,638.63
中国华融	—	—	—	80,000.00	80,000.00	13.19%	72,527.23	72,527.23
大连防务投资	—	—	—	85,251.00	85,251.00	14.05%	77,287.73	77,287.73
合计	382,830.12	100.00%	341,148.24	265,520.49	606,668.73	100.00%	550,000.00	167,169.88

注：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船柴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342,553.24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05.00 万元计算中国船柴增资前投前估值为 341,148.24 万元。

2019年1月31日，中国船柴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DKDQ98F号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2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2019005040-41号），证明中船船柴“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20日，在我局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金杜认为，《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情形下增资的具体增资金额及相关财务处理没有明确规定，参考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增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处理原则，中国船柴此次增资在增资后总投资额确定、各股东增资后股权比例依照各自实际出资额与中国船柴整体评估价值进行计算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总投资额在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之间的分配数额的做法，不影响各股东依照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符合《公司法》的精神和中国船柴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武汉船机

2019年1月，中国动力、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对武汉船机增资242,854.8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金额
中国动力	15,236.83	17,439.17	32,676.00
中国重工	11,374.73	13,018.85	24,393.58
中船重工集团	18,404.87	21,065.13	39,470.00
大连防务投资	39,518.48	45,230.52	84,749.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7,666.69	20,220.24	37,886.93
中银投资	11,041.68	12,637.65	23,679.33
合计	113,243.28	129,611.56	242,854.84

5、河柴重工

2019年1月，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对河柴重工增资86,920.3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动力	11,747.35	10,252.65	22,000.00
中船重工集团	2,135.88	1,864.12	4,000.00
大连防务投资	16,019.11	13,980.89	30,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0,160.33	8,867.56	19,027.89
中银投资	6,350.21	5,542.23	11,892.43
合计	46,412.88	40,507.44	86,920.33

6、陕柴重工

2018年，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对陕柴重工增资 12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信达	52,975.88	47,024.12	100,000.00
太平国发	13,243.97	11,756.03	25,000.00
合计	66,219.85	58,780.15	125,000.00

7、重齿公司

2018年，中国信达对重齿公司增资 19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加资本公积额	总增资额
中国信达	119,432.08	70,567.92	190,000.00
合计	119,432.08	70,567.92	190,000.00

(二) 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用途

2018年及2019年1月，标的公司获得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合计 355,000 万元，该等现金增资资金均用于标的公司偿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时间	现金增资款 偿还金额
广瀚动力	中船财务 有限责任	5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9.2.1	12,645

债务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用途	还款时间	现金增资款 偿还金额
	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				
长海电推	中船财务	83,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9.1.31	15,304
				2019.2.1	9,565
中国船柴	中船财务	165,251	流动资金周转	2019.1.22	85,251
武汉船机	中船财务	246,065	流动资金周转	2019.1.31	37,887
				2019.1.31	84,749
				2019.2.1	23,679
河柴重工	中船财务	88,358	流动资金周转	2019.1.31	49,028
				2019.2.1	11,892
陕柴重工	中船财务	26,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8.6.27	25,000
合计					355,000

（三）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1、前述转股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属于银行债权

2018年，中国信达以10亿元债权向陕柴重工增资，以19亿元债权向重齿公司增资。2019年1月，中国华融以8亿元债权向中国船柴增资。前述转股债权均为投资者自中船财务受让的债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贷款机构	未偿还贷款余额	借款原因	受让债权金额
陕柴重工	中船财务	10,0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0
		18,000	流动资金周转	18,000
		35,000	流动资金周转	35,000
		8,000	流动资金周转	8,000
		10,0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0
		19,000	流动资金周转	19,000
重齿公司	中船财务	27,000	流动资金周转	27,000
		14,000	流动资金周转	14,000

债务人	贷款机构	未偿还贷款余额	借款原因	受让债权金额
		12,000	流动资金周转	12,000
		10,0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0
		12,000	流动资金周转	12,000
		2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20,000	原材料采购	20,000
		25,000	原材料采购	25,000
		2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10,000	原材料采购	10,000
		20,000	原材料采购	20,000
中国船柴	中船财务	80,000	流动资金周转	80,000
合计				370,000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转股债权系标的公司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中船财务所贷的贷款。中船财务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5H111000001），其业务范围包含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前述转股债权不属于银行债权，属于财务公司贷款债权，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第五条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

2、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中国华融（受让方）与中船财务（转让方）之《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为：编号 2018 船财贷字第 244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5,251 万元整，大写：壹拾陆亿伍仟贰佰伍拾壹万元整）项下，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大写金额：捌亿元整）。

2) 标的债权资产的收购与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及其上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转让日（本协议签署日，不含该日）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资产在付款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转让方，由债务人向转让方支付；在付款日起至债转股增资日期间，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资产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受让方（如产生），由债务人在增资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让方。

3) 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元（小写：80,000万元）。

（2）中国信达（收购方）与中船财务（转让方）之《债权转让协议》（陕柴重工）主要内容

1) 标的债权资产的确认

转让方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截止基准日，全部标的债权资产的账面金额为：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万元）。

2) 标的债权资产的收购与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签署日（不含该日）起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收购。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A. 资产包内各项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

B.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

C. 与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

为免疑义，资产包内全体标的债权资产在付款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转让方，由债务人向转让方支付，在付款日起至债转股增资日（陕柴重工实施债转股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期间，资产包内全体标的债

权资产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收购方，由债务人在增资日次日内支付给收购方。若增资日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收购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太平应于付款日向转让方支付的资产包收购价款按标的债权资产本金余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 万元）。

(3) 中国信达（收购方）与中船财务（转让方）之《债权收购协议》（重齿公司）主要内容

1) 标的债权资产的确认

转让方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截止基准日，全部标的债权资产的账面金额为：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小写：190,000 万元）。

2) 标的债权资产的收购与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签署日（不含该日）起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收购。该等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A. 资产包内各项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

B.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

C. 与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

为免疑义，资产包内全体标的债权资产在付款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转让方，由债务人向转让方支付；在付款日起至债转股增资日（重齿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增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期间，资产包内全体标的债权资产产生的利息和孳息归属于收购方，由债务人在增资日次日内支付给收购方。若增资日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收购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信达应于付款日向转让方支付的资产包收购价款按标的债权资产本金余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小写：190,000 万元）。

(4) 相关债权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已向中船财务全额支付上述标的债权收购价款。

(5) 相关债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转让方与收购方、债务人签署的相关债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债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且收购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债权收购价款，相关债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3、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中国船柴本次转股债务贷款合同原金额合计 165,251 万元，收购该笔贷款时未偿还余额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中国船柴针对该笔贷款于 2018 年累积已支付利息 2,124.58 万元，占其 2018 年利息费用比例为 73.69%。

陕柴重工本次转股债务贷款合同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陕柴重工针对该等贷款于 2017 年累计支付利息 3,008.72 万元、2018 年累积已支付利息 2,219.35 万元，占当年利息费用比例分别为 34.63%、49.39%。

重齿公司本次转股债务贷款合同金额合计 190,000 万元，重齿公司针对该等贷款于 2017 年累计支付利息 7,033.01 万元、2018 年累积已支付利息 3,260.03 万元，占当年利息费用比例分别为 48.54%、41.24%。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禁止

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中船财务的说明，（1）中国动力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为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及重齿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海军舰船动力装备相关生产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受行业周期波动及政策变化影响，导致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恶化、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性压力增大。通过实施本次债转股，引入特定投资者补充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杠杆率，减轻下属子公司财务负担、改善经营质量，提高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及重齿公司不存在禁止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的情形，符合“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形。（2）本次债转股范围内的债权为财务公司贷款债权，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第五条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且均为正常类贷款，无关注和不良类贷款，债权质量较好，范围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金杜认为，本次债转股标的企业和债权范围的选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2、符合债转股实施机构范围的要求

54号文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中国动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大连防务投资、太平国发及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属于银行设立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新机构，均符合上述规定。

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参与的实施机构均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3、符合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的要求

54号文规定：“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中国动力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及条件均由中国动力与交易对方谈判形成，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系列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文件，对债权转让、转股价格等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均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批准程序。

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由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4、符合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的要求

54号文规定：“债转股所需资金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鼓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面向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特别是可用于股本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受托管理的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中，参与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能够用于股本投资。

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的资金来源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5、符合规范履行程序的要求

54号文规定：“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之“四、标的资产”所述，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及重齿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动力向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及重齿公司少数股权，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申请材料，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规范履行程序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6、符合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的要求

54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保障实施机构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上市公司将确保实施机构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中国动力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实施机构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7、符合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的要求

54号文规定：“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重组投资机构可以获得上市公司股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相关证券可依法依规实现退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可以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及增加资本公积金额”、“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河柴重工及中国船柴重要子公司之一宜昌船柴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国船柴成立于 2017 年，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从中船重工集团受让相应股权后取得控制权。2) 引入债转股投资者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部分为非货币资产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的、增资资金的用途、是否实缴完成。2) 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的、增资资金的用途、是否实缴完成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入账/缴款凭证等相关股权变更资料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的、增资资金的用途及实缴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1）2018 年 8 月，中船重工集团转让重齿公司 29.58% 股权给中国动力

根据重齿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营业执照，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重齿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重齿公司 29.58%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动力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8 日，重齿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5507235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动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为使中国动力取得重齿公司控股权，从而推动上市公司动力装备与传动装备的产业链整合。

(2) 2018 年 11 月，中船重工集团转让陕柴重工 64.71% 股权给中国动力

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营业执照，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陕柴重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64.7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12 日，陕柴重工取得了兴平市市监局向陕柴重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55231771E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动力的说明，中国动力与陕柴重工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进一步消除中船重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履行中船重工集团在前次重组作出的承诺。同时对中国动力旗下从事中高速柴油机的企业进行整合，增强协同效应，改善竞争格局。

2、标的公司增资

(1) 中国动力 2019 年 1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目的及资金用途
1	广瀚动力	现金	18,000.00	拨付募投项目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2	长海电推	现金	108,000.00	拨付募投项目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3	中国船柴	现金	63,394.50	拨付募投项目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4	武汉船机	现金	24,680.00	拨付募投项目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中国动力独享资本公积 ³	7,996.00	落实权属
5	河柴重工	现金	22,000.00	拨付募投项目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³ 根据中国动力前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国动力独享资本公积为中国动力持有的武汉船机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原为国有独享性质，由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中船重工集团于前次重组以前述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出资认购中国动力对其发行的股份。但由于前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动力未取得武汉船机 100% 股权，因而未将该等国拨独享资本公积转换为一般性资本公积，而保留为中国动力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标的公司记账凭证，上述增资资金均已通过实际缴付或账务调整方式完成实缴。

(2) 中船重工集团 2019 年 1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目的及资金用途
1	中国船柴	土地使用权	1,175.10	为实现房地合一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05.00	落实国有权属
		应收股利	3,706.68	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
2	武汉船机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9,470.00	落实国有权属
3	河柴重工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000.00	落实国有权属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标的公司记账凭证，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均已通过账务调整方式完成实缴。

根据中国船柴出具的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涉及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使用权目前实际使用人为中国船柴，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3) 中国重工 2019 年 1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目的及资金用途
1	中国船柴	应收股利	20,742.22	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
		现金	9,846.00	中国动力与中国重工协商对中国船柴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根据各自对中国船柴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
2	武汉船机	应收股利	24,393.58	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标的公司记账凭证，上述增资资金均已通过账务调整方式或实际缴付完成实缴。

(二) 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第（一）部分列示的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向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土地使用权、应收股利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1、中国动力以独享资本公积向武汉船机增资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712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动力向武汉船机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7,995.99574万元，评估值为7,995.9957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中船重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向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增资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1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1,405万元，评估值为1,405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5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持大连市西岗区土地评估值为1,175.1万元。评估增值678.06万元，增值率136.42%。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2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向武汉船机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39,470万元，评估值为39,4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向河柴重工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4,000万元，评估值为4,00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3、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以应收股利向中国船柴、武汉船机增资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向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增资所涉应收股利为非货币资产，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的相关规定应当对该等应收股利进行评估作价，但前述应收股利在 2019 年 1 月增资时未单独进行评估。根据中国动力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前述应收股利于增资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经各股东协商一致，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重工以该等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对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进行增资，该等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不涉及价值减损，该等增资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增资已实缴完毕。

针对上述情况，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2019005040-41 号），证明中国船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我局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武汉市青山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企业信息查询证明》，证明武汉船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工商行政管理处罚记录”。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资评估就前述应收股利分别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604 号、中资评报字（2019）605 号、中资评报字（2019）606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涉应收股利账面值为 3,706.68 万元，评估值为 3,706.68 万元，无增减值；中国重工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涉应收股利账面值为 20,742.22 万元，评估值为 20,742.22 万元，无增减值；中国重工向武汉船机增资所涉应收股利账面值为 24,393.58 万元，评估值为 24,393.58 万元，无增减值。

综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向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土地使用权已经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向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应收股利未单独进行评估的情况，鉴于前述应收股利以账面价值作价、于增资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且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已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金额实缴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函且中资资产评估已就前述应收股利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金杜认为，未就前述应收股利进行评估作价的情况不涉及出资资产价值减损和出资不实情形，亦不涉及损害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并且根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向中国船柴及武汉船机增资所涉应收股利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无增减值，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中“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

的、增资资金的用途、实缴情况”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5题）

回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特定投资者向标的公司增资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有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均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将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除上述情况以外，上市公司与债转股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为响应54号文“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国动力将保障债转股投资者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的权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申请文件显示，1)中国信达持有中国重工3.82%股权，中国信达与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重工层面与中船重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7.14%股权。3)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资管持有防务投资40%股权，防务投资为大连防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重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重工35.6%股份,合计控制中国重工63.46%股份,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重工关联方。

(2) 中国信达与中国重工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重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因与中国信达等中国重工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信达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重工63.46%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国信达、中船重工集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信达为中国重工关联方。

(3) 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信达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重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因与中国信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中国重工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信达仅在中国重工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国动力层面未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关系。

(4) 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并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7.14%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关联方。

(5) 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阅大连防务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资管”）合计持有大连防务投资普通合伙人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投资”）4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经中船重工集团书面确认，中船重工集团为大连防务投资关联方。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1）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前文“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构成关联关系”所述，中船重工集团为中国重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船重工集团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在中国动力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信达在中国动力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重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因与中国信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中国重工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信达的书面说明，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信达仅在中国重工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国动力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等文件，就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国家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7.14%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如上表所述,尽管中船重工集团参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7.14%股权,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中船重工集团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不实施影响

如前文“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关联关系”所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7.14%股权。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委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全部投资项目在基金投资前均需经管理公司投委会决策”,“各投委会委员以委员个人身份,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就投委会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作出判断,不受任何单位或机构影响”。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船重工集团未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委会委员，金杜认为，中船重工集团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不实施影响。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作为一家公司而言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且其对外投资由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船重工集团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重大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结合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并结合其书面说明，并经逐条核对《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金杜认为，中船重工集团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构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大连防务投资合伙协议、防务投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就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之间的关系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	无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资管持有大连防务投资基金管理人防务投资 40% 股权

如上表所述，尽管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之间存在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中船重工集团对大连防务投资的投资决策不实施影响

根据大连防务投资合伙协议，大连防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防务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聚缘传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缘传诚”）与合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投资”）。防务投资为大连防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大连防务投资合伙协议，管理人防务投资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大连防务投资的资金管理及投资项目等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方可执行。根据《关于军民融合基金和防务的合作协议书》及大连防务投资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投资委员会委员人选由防务投资股东聚缘传诚、合成投资推荐选任，另一名股东中船资管不派员参加投资委员会，也不参与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⁴。因此，中船重工集团对大连防务投资的投资决策不实施影响。

2) 中船重工集团和大连防务投资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和大连防务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对大连防务投资的投资决策不实施影响，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不构成一致行

⁴ 根据防务投资公司章程，中船资管持有防务投资 40% 股权，聚缘传诚、合成投资分别持有防务投资 30% 的股权。

动关系。

综上，大连防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根据其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决策机制，并经逐条核对《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金杜认为，中船重工集团与大连防务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在中国动力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交易对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船重工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所述，中船重工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2、中国重工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所述，中国重工为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3、中国信达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中国信达持有陕柴重工 22.45%股权及重齿公司 38.82%股权，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均为对中国动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对上市公司预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5%以上。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中国信达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4、中国华融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中国华融持有中国船柴 13.19%股权，中国船柴为对中国动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中国华融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5、大连防务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说明，大连防务投资持有中国船柴 14.05%股权、武汉船机 13.21%股权，中国船柴、武汉船机均为对中国动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规定，大连防务投资为中国动力关联方。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如前文“（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之“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中国重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大连防务投资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前文“（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之“2、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所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中国重工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利益关系

如前文“（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之“3、交易对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关系”所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及大连防务投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前述各方的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信达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上市公司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及中国重工之间在中国动力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中国动力层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不动产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展。2）瑕疵不动产如为前次重组资产的，其瑕疵解决进展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回复:

(一) 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展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清单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船柴现拥有一宗占地面积为 10,182.8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证载使用权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重工集团曾用名)。2019 年 1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柴签署《增资协议》,以经评估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中国船柴增资 11,751,000 元。根据中国船柴出具的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船柴增资所涉及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目前实际使用人为中国船柴,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2、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清单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瑕疵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1	广瀚动力	540.42
2	中国船柴	21,590.93
3	武汉船机	25,160.18
4	陕柴重工	1,339.50
合计		48,631.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面积合计 1,460,267.33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合计 48,631.03 平方米,占比 3.33%。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前述瑕疵房产办证工作。鉴于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由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瑕疵情况不涉及前次重组资产。

(二) 瑕疵不动产如为前次重组资产的,其瑕疵解决进展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根据中国动力《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以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瑕疵不动产情况，前述标的资产目前尚存的瑕疵不动产不涉及前次重组资产瑕疵解决承诺。标的公司瑕疵解决进展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展”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申请文件显示，1) 广瀚动力尚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其通过与关联方七〇三所合作的方式承接及执行军品订单。2) 中国船柴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重齿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3) 标的资产部分业务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广瀚动力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与关联方合作承接军品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费用分摊情况、款项结算模式等，并进一步说明广瀚动力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七〇三所，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管理规定。2) 中国船柴、重齿公司是否需取得前述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原因。3) 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回复：

（一）广瀚动力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与关联方合作承接军品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费用分摊情况、款项结算模式等，并进一步说明广瀚动力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七〇三所，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管理规定

1、广瀚动力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与关联方合作承接军品订单的具体情况

（1）前次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2016年中国动力前次重组时，相关各方就广瀚动力军品生产资质取得及尚未取得时的业务开展方式出具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承诺：“广瀚动力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补充承诺：“广瀚动力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广瀚动力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

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正在履行上述补充承诺，且该等承诺尚在履行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形。

（2）广瀚动力军工资质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已经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军工四证中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尚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关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的办理进展，广瀚动力已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已列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发布2019年第5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通知》中，现等待取得该证书，预计该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承接军品订单情况

1) 业务开展模式相关约定及承诺

根据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且乙方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在征得资质认证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由甲方（指七〇三所）与乙方（指广瀚动力）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亦可由甲方与客户签署该业务合同并交由乙方全部或部分实施。对于业务合同针对的产品的生产能力已全部由甲方注入乙方的，所签署的业务合同需明确约定合同实施主体为乙方，甲方仅根据其提供的资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出具的承诺函：“广瀚动力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2) 过渡期安排已获得主管部门及合同对方认可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局综函（2015）287号批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计（2015）1471号批复。

广瀚动力的军品业务合同对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及其下属地方局。2016年2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出具装合函（2016）7号文，对于目前已经由各研究所签订的海军装备采购合同，原则同意由相关标的公司承担相关具体军品业务。

3) 广瀚动力军品业务正常开展

自广瀚动力承接相关军品合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通过与七〇三所合作正常开展军品业务，具体为七〇三所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实际实施。该合作开展业务方式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亦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处罚。广瀚动力军品业务正常承接及开展，未出现合同对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承接军品业务并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军品业务收入	46,636.55	123,182.00	144,053.42

(4) 收入和费用分摊

根据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甲方不从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乙方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乙方。”

自广瀚动力承接相关军品合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〇三所未就军品合同转移安排向广瀚动力收取费用，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合作的军品业务不涉及收入和费用的分摊。

(5) 款项结算

根据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甲方不从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乙方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乙方。”根据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均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2、进一步说明广瀚动力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七〇三所

(1) 资产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广瀚动力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七〇三所共用资产或依赖七〇三所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提供的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对于转入广瀚动力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事业编制员工，其已与广瀚动力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广瀚动力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并由广瀚动力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上述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日常管理。七〇三所仅按照其与相关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事服务（包括：代为管理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并缴纳给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并缴纳给研究所，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而不干预该等人员的聘用、任职、薪资待遇等事宜。

为保持标的资产人员的独立性，中船重工集团对人员独立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如下：

2015年12月12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〇三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22日，中船重工、七〇三所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

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

综上，广瀚动力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虽然部分员工保留了事业编制，但该等人员已专职在广瀚动力工作，七〇三所及中船重工集团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国动力及广瀚动力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提供的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已通过现场检查，并列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发布 2019 年第 5 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通知》，预计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广瀚动力承接七〇三所从事相关燃气、蒸汽轮机及锅炉、传动装置系统集成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生产条件、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广瀚动力已与七〇三所签订《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并承接相关军品合同，约定在尚未取得全部军工资质前与七〇三所合作开展军品业务。该过渡期业务安排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及最终客户认可，且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承接相关军品合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瀚动力军品业务正常开展。

（4）机构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广瀚动力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独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广瀚动力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七〇

三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广瀚动力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于七〇三所。

3、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与前次重组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主要承诺履行情况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人员独立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下属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相关标的公司。就该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后至其事业编制身份依法转变前的人事管理，前述研究所已与相关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本公司承诺：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负责督促各研究所尽快办理上述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并促使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为上述人员身份转变有关事项缴纳相关费用。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 2015年12月12日	否	是	报告期内，七〇三所与广瀚动力按照《人事服务协议》进行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尚未明确，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七〇三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人员独立	七〇三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 “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员工名单见附件）已与广瀚动力（包	承诺时间： 2015年12月12日	否	是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转入标的公司。根据本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委托本所代为管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由本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本所承诺：1、除《人事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外，本所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风帆股份及标的公司对上述员工的日常管理，并保持上述员工的独立性。2、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本所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风帆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人员独立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承诺期限：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12个月进一步明确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	承诺时间：2016年2月22日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尚未明确，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七〇三所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p>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公司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p> <p>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将办理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人员独立	七〇三所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为满足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本所现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因办理上述事业</p>	<p>承诺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p>	是	是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发行股份购买广瀚动力 100%的股权、上海推进 100%的股权、齐耀重工 100%的股权、长海电推 100%的股权以及海王核能 100%的股权，（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称为“标的公司”）。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均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海王核能尚未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1、广瀚动力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⁵	是	是	1、截至2018年12月11日，广瀚动力已经取得“军工四证”中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项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经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⁵ 2019年1月14日，中国动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期顺延至变更后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共12个月。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p>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2018.12.11)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2、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2020.12.11)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以下合称“民用核安全资质”)。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由标的公司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或七一九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全部或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海王核能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p>				<p>广瀚动力已列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发布2019年第5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通知》中,现等待取得该证书,预计该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报告期内,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没有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p>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	七〇三所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拟向本所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下合称“军工四证”)。在标的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其生产经营将采用与本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本所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与本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以及过渡期间(即2015年6月30日至标的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期间)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出具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预计将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11日;承诺期限: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 ⁶	是	是	

⁶ 2019年1月14日,中国动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期顺延至变更后的承诺函出具之日共12个月。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其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p>				
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及取得上述证书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公司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其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动力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中国动力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8年12月27日;承诺期限:2019年12月26日</p>	是	是	<p>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该承诺。</p> <p>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资质办理事项仍在承诺期限内,且广瀚动力已列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发布2019年第5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通知》中,现等待取</p>

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时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	七〇三所	<p>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就标的公司后续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及取得上述证书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本所现出具如下承诺：</p> <p>1、广瀚动力预计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p> <p>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p> <p>3、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动力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中国动力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承诺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p>	是	是	得该证书，预计该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管理规定

中国动力前次重组时，就该过渡期安排已经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局及最终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认可。前次重组至今，广瀚动力军品业务平稳开展，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亦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处罚，相关安排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管理规定。

（二）中国船柴、重齿公司是否需取得前述军工资质证书及其原因

1、中国船柴军工资质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中国船柴的说明，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对低速机产业的战略发展部署，中国船柴整合宜昌船柴、大连船柴后于2017年4月28日成立，形成宜昌、大连和青岛“三基地一总部”的战略布局。中国船柴主要从事船用低速二冲程柴油机的生产经营、能源产品以及其他多种经营活动，主要经营产品定位为民品。

根据宜昌船柴出具的说明，整合及业务调整后，宜昌船柴经营活动主要为柴油机零部件配套、能源产品的经营以及部分军用设备配套件的生产，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由于宜昌船柴目前的业务未涉及向军方直接供货，无需办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船柴出具的说明，中国船柴总部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及管理职能，不涉及实际产品生产；青岛船柴、大连船柴主要生产民用低速二冲程柴油机整机产品以及能源产品，经营活动开展正常，不涉及军品项目承担，无需办理军工资质。

2、重齿公司军工资质情况

2018年11月，根据中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总体部署，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国防科工局下发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版）》（以下简称“《许可目录》”），仅保留对国家战略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有重要影响的许可项目，许可条目从原来的755条缩减为285条。

根据重齿公司出具的说明，重齿公司产品所涉及的相关专业不在《许可目录》之列，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放开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广瀚动力尚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

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部分资质存在过期情况，具体如下表：

标的公司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23000143	2019.11.14
广瀚动力	三元燃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XXIII2016003 66	2019.3
中国船柴	宜昌船柴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6-18-301331	2019.9.7
中国船柴	大连船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21200034	2019.11.23
武汉船机	武汉铁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2019.9.7
武汉船机	武汉铁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2019.6.22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	2019.9.10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6Q30703R6L	2019.11.14
重齿公司	重齿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津）环排证 （2016）0186号	2019.11.27

武汉铁锚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于2019年9月7日到期。根据武汉船机的书面说明，“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武汉铁锚产品所涉专业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版）》之列，前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武汉铁锚无法再对该证书进行续期，且未续期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重齿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期。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重齿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37），应于2020年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根据重齿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重齿公司“将按规定于2020年申报并获取国家排

污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已到期资质持证主体“正在就已到期业务资质办理续期手续，就该等业务资质续期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会因续期影响该等持证主体正常生产经营”。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广瀚动力 7.79%股权”、“二、长海电推 8.42%股权”、“三、中国船柴 47.82%股权”、“四、武汉船机 44.94%股权”、“五、河柴重工 26.47%股权”、“六、陕柴重工 35.29%股权”、“七、重齿公司 48.44%股权”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长海电推受到环保处罚 1 起，中国船柴受到安全生产处罚 1 起、质监处罚 1 起、环保处罚 1 起，武汉船机受到消防处罚 1 起、城市管理处罚 1 起、环保处罚 1 起，陕柴重工受到税务处罚 1 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回复：

（一）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

1、广瀚动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广瀚动力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广瀚动力已制定了《哈尔滨广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责任清单》《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卫安技部定期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等。根据广瀚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安全费用支出约 18 万元，2019 年 1-10 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 20 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广瀚动力已制定了《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污染源防治管理程序》及《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定期对科研生产试验的废水、废气进行严格的监测。根据广瀚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环保费用支出约 10 万元，2019 年 1-10 月环境保

护费用支出约 10 万元。

根据广瀚动力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瀚动力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 5 万元，用于电器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长海电推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长海电推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长海电推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职业安全健康培训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根据长海电推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度长海电推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 976 万元，2019 年 1-10 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 453 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长海电推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总则》《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长海电推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环保费用支出约 377 万元，2019 年 1-10 月环境保护费用支出约 339 万元。

根据长海电推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海电推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 733 万元，用于铝氧化银安全生产子项、银系列安全生产子项。

3、中国船柴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中国船柴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中国船柴已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其 2018 年安全生产支出约 548 万元；2019 年 1-10 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 912 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中国船柴已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并针对产品特点配置有效的环保设施，合理处置危废物。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宜昌生产基地新增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PH、氨氮、COD、总磷、流量），并与省环保厅联网提供实时数据。同时，宜昌生产基地正在安装与调试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根据中国船柴的说明，2018 年环境保护支出约 120 万元，2019 年 1-10 月环境保护费用支出约 584 万元。

根据中国船柴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柴拟增加环保投资预算约 633 万元，用于购置危废处理设备，包括喷漆房增加催化燃烧装置、厂界安装颗粒物在线检测设备、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除尘设备、20 吨中频炉除尘系统、焊接烟尘净化系统等。

4、武汉船机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武汉船机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武汉船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程序》《设备设施安全环保管理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控制程序》《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根据武汉船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年安全生产支出约2,281.5万元，2019年1-10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1,605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武汉船机已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废水防治管理制度》《废气防治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武汉船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武汉船机每年开展至少两次的自主环境检测，聘请第三方检测资质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所有废水排放口均加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陈旧设备进行更换改造，确保废水排放时时监控。同时新增电镀污水处理站环保设备改造、电镀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改造、北排口水质在线监测新建项目设备各一套。根据武汉船机的说明，其2018年主要日常环保支出为约364万元，2019年1-10月环保费用支出约320万元。

根据武汉船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船机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30万元，用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拟增加环保投资预算约23万元，用于南排口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检测系统更换项目。

5、河柴重工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河柴重工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河柴重工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河柴重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其2018年安全生产支出约199万元，2019年1-10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190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河柴重工已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文件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关方控制程序》《环境记录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其2018年主要日常环保支出为约31万元，2019年1-10月环保费用支出约21万元。

根据河柴重工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河柴重工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110万元，用于安全隐患治理、特种设备检验、安全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事项；拟增加环保投资预算约650万元，用于焊接烟尘治理、柴油机试验尾气治理、喷砂改造等事项。

6、陕柴重工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陕柴重工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陕柴重工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陕柴重工每年按四个管理层级逐级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每年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专款管理。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年安全生产支出约48万元，2019年1-10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56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陕柴重工已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程序》《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土壤、地下水保护管理程序》《废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为更好进行危废处理，陕柴重工已新购置两套电镀废气治理设施、一套VOC深度治理设施。根据陕柴重工的说明，其2018年主要日常环保支出为约179万元，2019年1-10月环保费用支出约166万元。

根据陕柴重工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陕柴重工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80万元，用于对厂房、办公楼和库房等超过50年的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等项目。

7、重齿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重齿公司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重齿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消防环保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根据重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年安全生产支出约729万元，2019年1-10月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约656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重齿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重齿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重齿公司近两年均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年度监测，并于2018年12月新增三区污水处理站COD在线监测设备。根据重齿公司的说明，2018年主要日常环保支出约434万元，2019年1-10月环保费用支出约223万元。

根据重齿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重齿公司拟增加安全生产投资预算约678万元，用于厂房消防设施改造、安全标准化整改等项目；拟增加环保投资预算约441万元，用于热处理车间环保整改、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等项目。

（二）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绿色环保方针，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可能产生的环保隐患，积极主动地开展预防和治理。标的公司对日常生产运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已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受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升级影响，标的企业可能会在区域环境污染指标超标期间被要求暂停进行部分生产环节的作业。就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该等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和措施，确保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采取下列应对措施，减少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1、严格执行目前公司已有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持续不断的对规章制度进行实时更新。2、公司将通过增加环保投资、引进行业先进环保治理技术及设施，进一步控制排污总量并保证危废处理效果达标。3、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每月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识别，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自上而下的风险管控措施。4、进一步加强管理、监督检查。配备足够的环保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5、加强全员环保意识，每年至少增加一次环保相关培训以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环保意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部分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申请文件显示，中国华融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无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0 题）

回复：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

问的董事；（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华融及华融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融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华融持有华融证券71.99%股权，为华融证券关联方；且中国华融持有标的公司中国船柴13.19%股权，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上市公司40,169,72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86%，未达到5%。

华融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也没有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华融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融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华融证券的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华融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四）华融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华融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华融证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六）华融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违反《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